（上接B631版）

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财会[2019]16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4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宣健01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1年，达孜赛勒康根据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以上四家医院2020年托管收入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0703X

法定代表人：翁桂然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1-5幢一层B19-B20号103室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宜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宜华集团持有60%，宜华健康持有4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252,483.62万元，净资产为90,963.36万元，营业收入为15,731.56万元、净利润为-1,869.45万元。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期限：1年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宜鸿投资下属医院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各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科教学术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3、达孜赛勒康根据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4、管理服务的开展：

4.1达孜赛勒康对各家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院方实施；

4.2达孜赛勒康为各家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4.3达孜赛勒康负责根据各家医院的实际需要为医院提供融资服务及医院改扩建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各家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78.2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4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宣健01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宣华健康	指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宣华健康	指	新疆宣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众安康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2	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3	亲和源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100,000
5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80,000
	合计	480,000

上述计划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拟定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调剂使用：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村富莲大厦3栋二层、莲花路富莲大厦2座首层24-26轴后端商铺

法定代表人：林正刚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上门陪护、家政服务；为超市、咖啡厅提供管理；咖啡的制售；餐饮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等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工程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和开发养老产业项目、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病人陪护；老人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劳务派遣；洗衣服务；洗车服务；中餐制售；人力资源外包；图书报刊零售；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二类、三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众安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090.74万元，净资产71,535.65万元。

2019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08,041.23万元，净利润-12,052.95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6楼800号

法定代表人：陈瑶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达孜赛勒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990.85万元，净资产84,173.07万元。

2019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9,238.98万元，净利润8,392.05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奚志勇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自有房产的经营，劳务服务（除中介），健身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亲和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2,676.69万元，净资产-6,178.64万元。

2019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1,902.89万元，净利润-9,931.12万元。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定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以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90,57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4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宣健01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华健康”)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2020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宣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家具	市场价	不超过1,000万元	307.3万
	小计			不超过1,000万元	307.3万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不超过100万元	29.09万
	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不超过50万元	4.83万
	小计			不超过150万元	33.92万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家具	307.3万	不超过5,000万元	-93.85	披露日期:2019年4月26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9.09万	不超过400万元	-92.73	披露日期:2019年4月26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3万	不超过200万元	-97.59	披露日期:2019年4月26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33.92万	合计不超过600万元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19年度，公司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的预期额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新聘的公司外部董事与医院存在董事任期变更的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9年度，公司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的预期额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按待费用和差旅费用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注册资本：1,482,870,004.00元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软体家具、一体化橱柜衣柜、智能家具及家具用品的研发和经营；家纺产品、工艺美术品、建材用品、家电电器的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木材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活空间的研究和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家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宜华生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所控制的公司；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宜华生活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668,647.32万元，净资产为851,818.43万元，营业收入为387,568.22万元，净利润为13,192.78万元。

2、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砂路52号

法定代表人：陈少雄

注册资本：3,884.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旅馆业（酒店）；公共场所（浴室、桑拿、SPA休闲中心、茶座、游泳馆、健身室、美容、美发、商场）；娱乐场所（卡拉OK）；棋牌室（围棋、象棋、桥牌）；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洗脱服务，停车服务，自有房产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所控制的公司；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7,435.29万元，净资产为-15,943.96万元，营业收入为8,401.03万元，净利润为-1,646.35万元。

3、公司名称：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环观南路188-3号-1-2-4-5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迎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酒店业；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会务策划、自有物业租赁、旅游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旅业，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中、西餐制售。

股权结构：宜华企业（集团）持有90%股权，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487.05万元，净资产为15,230.69万元，营业收入为10,055.78万元，净利润为695.67万元。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二是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家具及相关配套物品采购费用，主要系公司属下养老项目、医院改造项目、医疗工程项目等的装修需要向宜华生活采购家具及相关配套物品；三是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

1、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均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发生的交易，是确保上市公司能够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必要条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和商品均是在地区及行业内的优质产品，价格合理且具有一定的便利性。

2.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和商品定价以及相关的付款条件均保持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中，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与宜华生活发生的相关业务采购费，均存在一定的持续性，但在市场上均可以找到其他的替代产品，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造成任何影响，同时公司的医疗健康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拟与宜华生活、汕头市宜华国际大酒店、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4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宣健01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0日及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27,167.70万元收购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芜湖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达孜赛勒康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0日及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0日与达孜赛勒康及其股东芜湖大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于2015年12月11日，与达孜赛勒康及其股东芜湖大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6年1月20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

芜湖大同承诺达孜赛勒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165.00万元、11,141.00万元、15,235.00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万元、23,480.00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达孜赛勒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芜湖大同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 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1）根据本条规定如芜湖大同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由芜湖大同以现金补偿。

（2）无论何种情况,芜湖大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达孜赛勒康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20）第310190号），达孜赛勒康2019年实现盈利数为1,294.24万元，完成率为6.05%。2015年-2019年,达孜赛勒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5年度	6,165.00	6,183.67	18.67	100.30%
2016年度	11,141.00	12,703.53	1,562.53	114.03%
2017年度	15,235.00	16,619.05	1,384.05	109.08%
2018年度	19,563.00	19,520.87	-42.13	99.78%
2019年度	21,410.00	1,294.24	-20,115.76	6.05%
2015-2019年度	73,514.00	56,321.36	-17,192.64	76.61%

根据协议内容,芜湖大同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22,541万元。

四、达孜赛勒康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达孜赛勒康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达孜赛勒康业绩承诺期内与部队医院合作的肿瘤中心项目收入比重较大。但因相关政策的原因导致与部队医院合作的模式无法持续。尽管达孜赛勒康在医院托管和投资运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果,但与此前以运营肿瘤治疗中心为主的业绩增长预期相比,仍有明显差异。

2、达孜赛勒康2019年下属部分医院受经济因素及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3、达孜赛勒康下属部分医院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经评估机构及会计师审计,对达孜赛勒康下属部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医院,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导致达孜赛勒康2019年净利润减少。

五、道歉声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达孜赛勒康未能完成2019年的业绩承诺目标深表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履行补偿义务,并及时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4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宣健 01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资产”）、周星煜、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TBP”）、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置业”）、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67%股权。各方同意本次41.67%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29,169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年亏损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亏损不超过2,000万元、2018年亏损不超过1,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 业绩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数为净利润亏损数与净利润正数之和,承诺亏损数与实际亏损数以负数计算,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正数计